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郭澳，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天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衡所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419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2 人。注册会计师中，22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天衡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61,472.8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5,444.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062.01 万元。天衡所为 9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2 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8,123.04 万元，主要行业为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仅南大环境一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 年末，天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836.8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 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天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5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8 次（涉及 15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陆德忠和王静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陆德忠：合伙人，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新日股份(603787)、海锅股份(301063)、纽威数控(688697)、海澜之家（600398）、宁波韵升（600366）、日海智能（002313）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静：2017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委派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闵志强，合伙人，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了江苏索普（60074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人员信息、诚信纪录、证券服务备案等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内的审计工作情况监督和评估。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守职责，较好顺利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经审议后，董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 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